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53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1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2091461號函。

二、查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

「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五、員工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復查行政院100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571582號函規定，各地方政府於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規定之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如公墓管理人員、納骨塔管理人員等）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自100年11月1日起，同意得比照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再查本總處102年6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363號函釋略以，上

給與科

收文:102/11/20



1020225680

無附件





裝



訂

線

開規定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 三、有關前開規定所稱「專職」之職務，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內容認定或按任該職務實際工作內容認定？又所稱「全時」，是否須絕對之全部時間，如貴市沙鹿公所某課員90%以上時間從事殯葬業務，可否認係全時從事一節，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立制原旨係考量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及上開場所以外殯葬設施場所之工作環境特殊，且為一般風俗民情所忌諱，為獎勵該等人員需於該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辛勞所發給之給與。爰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係以全時於上開特殊場所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為限，惟因涉及相關工作指派，仍應由各機關依其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